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5〕1152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广东省 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国家级孵化器 培育单位认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以及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部署，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现开展2015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申报单位请对照附件条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二、对专业孵化器、新型孵化器和以投资在孵企业为主要盈利模式的孵化器，条件适当放宽。
-

三、文字材料一式3份，电子光盘1份。

四、请于2015年9月1日前，由地市科技局或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将所有材料以及汇总表，报送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何慧芳，020-83163263

林俊阳，020-83163402

省科技厅高新处 黄攀，020-83163635

陈祖儿，020-83163876

电子邮箱：gdfuhuaqi@126.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909室

附件：1.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一：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申报要求

一、众创空间申报条件

（一）具备开放与低成本特点，具备多种便利化服务功能。面向创业大众提供相对较低成本的成长环境；能提供办公场地、活动场地、产品展示、观点分享、项目路演等硬件支撑；能提供工商注册、法律法务、金融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

（二）体现协同与互助特点。通过各种形式的沙龙、训练营、大赛等活动，促进创业者之间的交流；共同办公环境能够促进创业者协同进步。

（三）体现多元素融合发展。实现团队与人才结合，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提供创业创新活动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和设施服务。

（四）为1000人次以上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等服务，累计孵化项目团队20个以上。

（五）设有一支面向创业项目（企业）的创投基金，或建有一个投融资平台，已有2个以上投资案例。

二、申报材料包括

（一）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二）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企业）一览表。

（三）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及相关材料。

（四）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五年制

目 录

-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 2.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孵项目（企业）
一览表
- 3.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 4.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
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5.附件清单

1.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认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法定名称		(盖章)		
对外品牌/名称				
办公地址				
面积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团队成员				
	姓名	手机	电子邮件	专业
创始人				
联系人				
成员				
创始人简介(简述 200 字以内)				
众创空间简介(简述 200 字以内)				

2.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入驻项目（企业）一览表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住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请自行增加

3.2015 年度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活动一览表

机构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简讯 (附 1 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 张 签到单复印件和 2 张活动图片)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4.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申报单位成立以来工作总结 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格式要求；围绕申报条件重点总结近期工作；不少于 3000 字）

5.附件清单:

需提供的附件清单（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1.众创空间所在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众创空间场地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 3.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
- 4.当地政府有关对众创空间及在孵项目的优惠政策文件复印件;
- 5.众创空间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或与孵化器、科技园区签署的为在孵项目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注：其中 4、5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附件二：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要求

一、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2〕345号）执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1.管理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以上，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以上；

2.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5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3.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4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25家以上）；

4.累计毕业企业达到10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600个（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5家以上，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300个）；

5.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30%以上已申请专利；

6.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

7.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并至少有 3 个以上的资金使用案例;

8.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 2 年以上,并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 1 年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9.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10.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二、申报材料包括:

1.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请表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

3.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五年制

目 录

- 一、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 二、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 三、附件清单

1.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孵化器 类型	综合	
				专业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网址		
通讯地址				邮编	
管理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中 具有大专以 上学历的数 量		管理人员 中具有大 专以上学 历的比例	
可自主支配 孵化场地使 用面积(万 平方米)		在孵企业使 用场地(含 公共服务场 地)面积(万 平方米)		在孵企业 使用的场 地(含公共 服务场地) 占比	
可自主支配 场地内的在 孵企业数量		已申请专利 的在孵企业 数量		已申请专 利的在孵 企业占比	
累计毕业 企业数量		毕业企业和 在孵企业提 供的就业岗 位数量		在孵企业 中的大专 以上学历 人数占企 业总人数 的比例	
孵化器自有 种子资金或 孵化资金额 (万元)		接受孵化器 专业培训人 员的比例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省直单位

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条件对照表

序号	认定要求	实际情况
1	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	
2	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较达 30%以上	
3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专业达 5000 平方米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4	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 1）占 75%以上	
5	在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 25 家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6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 5 家以上）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7	毕业和在孵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超过 600 个（专业超过 300 个）	（请注明孵化器类型）
8	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	
9	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 50%以上	
10	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并至少有 3 个案例	
11	孵化器运营时间达 2 年以上	
12	孵化器按省科技厅要求，至少上报 1 年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13	形成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14	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	

“1” 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在孵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年末职工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已授权知识产权数量

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毕业时间	技术领域	毕业时营业收入 (万元)	毕业时职工总数	毕业时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	毕业时是否是高新技术企业	毕业时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毕业时是否被并购

2.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申报书提纲

(要求 1 万字左右)

一、孵化器概述(限 500 字);

二、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三、本年度的 2~3 个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四、孵化器在创业导师、大学生科技创业见习基地方面开展的工作;

五、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3.附件清单

(一) 证明材料(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1.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 3.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员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 4.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5.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并提供资金使用的3个案例证明(如:投资证明文件等);
- 6.如申报专业孵化器,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
- 7.当地政府有关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
- 8.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签署的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9.关于孵化器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10.关于在孵企业条件及毕业企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 11.所有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二) 在孵/毕业企业情况汇总(此项材料单独成册):

- 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3.毕业企业毕业证。